附件1：

代表性学术成果的主要形式

代表性学术成果的形式包括论文、著作、专利、决策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等创新性研究成果，也可以是申请人若干个紧密相关的成果组合而形成的一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一、高水平学术论著

1.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本专业教材。要求引用频次较高，或在本学科领域获得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的学术著作或本专业教材。

2.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要求论文原则上为SCI/EI/SSCI/A&HCI/CSSCI 等收录，且引用频次较高，或已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论文。

3.其他具有原创性的重要学术成果或教学研究成果（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或说明材料）。

二、决策研究及智库成果

产生重要决策影响或社会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为被省部级以上机关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内部参考、起草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对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以及被中央和国家领导人采纳或做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及被中央部委采纳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求是》刊发的理论文章。

3.主持起草并被国家和省级人大立法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4.为省级以上领导作的专题报告，或参与省级决策咨询会议并提供重要咨询决策建议的报告（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在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有突出成效的成果（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5.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已经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皮书和系列研究报告。

三、技术开发与应用成果

1.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较大影响的、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应用性科技成果。

2.获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3.完成的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

4.其他在服务社会和成果应用方面有突出成效的成果（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或说明材料）。

四、艺术创作类成果

1.由国务院（或委托相关部门）、中央各部门（如国家文化部、国家建设部等）组织专家评选并颁发的最高专业学术奖项。如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国际大展。

2.由中国文联下属的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全国一级协会（学会）颁发的学术奖项。如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作品。

3.由一级协会属下分专业艺术委员会颁发的学术奖项。如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美展等。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黑龙江省美术作品展”。

4.在国内外举办具有重要影响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正式出版发行具有重要影响的音乐作品专辑1部。

5.获得国家级音乐类专业比赛一等奖，或文化部鼓励参加的A类以上国际艺术比赛获奖。

6.其他在艺术创作面有突出成效的成果（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或说明材料）。

五、人才培养实践成果

1.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做出较大贡献。主要包括：承担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基础课程基地或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工作；或负责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或参与编写并出版全国规划教材或省部级重点教材等。

2.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类、专业类、外语类、艺术类或体育类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家级以上重要奖励。

3.在其他人才培养实践方面获得突出成果（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或说明材料）。